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停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黑熊集運網路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翁韻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周泰德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淑盈